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0/13-14(02)號文件

檔 號: CB1/BC/3/13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條例草案所提建議 的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建議。

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 寬減的建議

- 2. 專屬自保保險是公司為自身提供的保險。企業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以承保市場並未提供保障的特定風險。由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¹可以較低成本(例如沒有市場推廣開支和無須支付保險中介人佣金)和邊際利潤經營,故可收取較低保費,而母公司也可分享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賺取的承保利潤。香港現時有兩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目前得到多項規管方面的寬免,例如降低股本要求、償付準備金要求和其他費用。**附錄I**載列現時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寬免措施及與非壽險保險公司在規管方面的要求的比較。
- 3. 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於2012年6月宣布了一系列促進 內地與香港合作的措施,其中包括支持內地機構在香港設立 自保公司以完善風險保障機制的政策。財政司司長在 《2013-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¹ 在香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定義,專屬自保保險人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而該等業務只局限於承保與該公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 更保險。

² 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在2000年12月5日獲得授權)和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31日獲得授權)。

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使之與《稅務條例》(第112章)所訂現行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寬減看齊(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16.5%的一半)。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13年8月就該項稅務寬減建議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

- 4. 根據《稅務條例》第16AA條,在計算自僱人士的利得稅應課稅款時,該等人士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可予扣除;而根據該條例第26G條,在計算僱員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應課稅款時,該等人士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及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均可予扣除。《稅務條例》附表3B訂明根據該條例第16AA或第26G條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除額。現時的最高可扣除額為15,000元(即25,000元x5%x12個月)。
- 5.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將在2014年6月1日生效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由每月25,000元調高至30,000元。因應這項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15課稅年度把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⁴的扣稅額上限,由15,000元調高至17,500元⁵,而2015/16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的上限,則調高至18,000元⁶。

條例草案

- 6. 為實施上文第3及第5段所述兩項建議的條例草案已於2013年12月27日刊登憲報,並已於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如下 ——
 - (a) 條例草案第3條: 訂明向符合資格的專屬自保保險 公司提供的利得稅寬減適用於2013年4月1日開始 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

2

³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批准《附表3公告》的決議案,使新訂 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30,000元)能於2014年6月1日實施。

⁴ 供款包括:(a)自僱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支付的強制性供款;(b)以下兩者的較少款額:某人以僱員身份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或假若該人在有關課稅年度中所有身為僱員而受僱的時間內,以強積金計劃參加人身份作出供款,該人所須支付的款額,以及(c)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5 25,000}元 x 5% x 2個月 + 30,000元 x 5% x 10個月。

⁶ 30,000元 x 5% x 12個月。

- (b)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稅務條例》第14B條,以容許由法團以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身份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正常稅率的一半課利得稅;
- (c) 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稅務條例》第23A條,以就確定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得自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公式,訂定條文;
- (d) *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3B,調高 以下供款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款額上限 ——
 - (i) 任何自僱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支付的強制性 供款;及
 - (ii) 任何人以僱員身份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某些 供款;及
- (e) 條例草案第8條及第9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 附表30。由於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 上限調高後,納稅人可享的扣稅額有變,因此增補 附表,訂明2014/15及2015/16課稅年度暫緩繳納暫 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安排。
-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8. 在2014年1月1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 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項條例草案。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在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3-2014年度開度支預算而於2013年4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關於財經服務的環節中,議員就發展專屬自保保險及提供利得稅寬減的建議作出提問。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1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兩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兩項建議。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上述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的建議

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 10. 議員注意到,亞洲區內某些司法管轄區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更多稅務寬減,包括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全部利得稅的新加坡。部分議員認為,有關的稅務寬減建議未必能夠提供足夠的競爭優勢以吸引外地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舊清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優惠措施,例如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營運最初兩年的全部利得稅。政府當局表示,為推廣專屬自保保險業務,政府已給予其他規管方面的寬免,例如降低股本要求及償付準備金要求,以及豁免該等公司須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等。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務寬減建議將為香港增添動力,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港落戶。政府當局會在措施實施一至兩年後作出檢討,經考慮有關措施會對稅收構成甚麼影響後,研究是否需要再作寬減。
- 11. 關於議員詢問,除了稅務寬減以外,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有何主要考慮因素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穩健的規管制度,加上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薈萃,是在香港營運業務的主要吸引力。此外,香港嘅內地主要城市,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在政策上給予支援,對不是香港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港落戶的關鍵因素。由於對馬內之業而言,專屬自保保險仍屬嶄新概念,因此政府當局要工作是與業界合作,加深市場對專屬自保保險的認識,政府當局表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本身未必需要聘用大量人手,因為有關公司可以將專屬自保保險服務的管理工作外判予保險經紀行。不過,隨着香港開設越來越多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預料日後會凝聚更多相關業務(例如再保險、法律及精算服務)的本地專才。
- 12. 有議員認為,政府鼓勵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之餘,亦須平衡外來的大型保險公司與本地中小型保險公司的利益。政府當局表示,外地和本地的保險公司不論其規模大小,一直都是在香港提供的公平環境下各自競爭。鼓勵外地企業來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對本地中小型保險公司的利益的影響微乎其微,因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僅承保其母公司、集團公司或其他相連公司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大多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本地中小型保險公司的業務並非以此作為目標。

13. 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保險業界的資料,包括近年在香港獲得授權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及專業再保險公司的數目、來自這些公司的利得稅收入、保險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比重等。有關資料載於**附錄II**。

避免雙重徵稅

14. 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向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內地公司雙重徵稅。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透過常設機構在香港進行業務的內地企業,其利潤須在香港課稅,但該內地企業在內地可獲稅收抵免。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香港企業來自內地常設機構的利潤在香港一般無須徵收利得稅,故此不會出現雙重徵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助避免就內地公司在香港開設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利得稅雙重徵稅。

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的建議

15. 鑒於香港人口日趨老化,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給予更多稅務優惠,鼓勵僱員和自僱人士在退休計劃中增加自願供款的金額,加強個人儲蓄,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該名議員認為,稅務優惠的作用在強積金計劃方面尤其顯著,因為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可被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致這些強積金計劃成員儲蓄的款項有所減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配合2014年施政報告及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考慮此項建議。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7日

目前政府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作出的寬免措施及與一般非壽險保險公司在規管方面的要求的比較

項目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非壽險保險公司
最低股本要求	港幣200萬元	港幣1,000萬元
最低償付準備金水平	以下列較大者為準: a. 保費收入的5%;或 b. 未決申索額(即未支 付索償額)的5%;或 c. 港幣200萬元	以下列較大者為準: a. 一般為保費收入的20%;或b. 一般為未支付索償額的20%;或c. 港幣1,000萬元
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	豁 免	須在香港維持不少 於其香港非壽險業 務所產生的負債淨 額之80%及償付準 備金
估值規例	以公認會計原則對資產 及負債進行估值	須根據《保險公司 (一般業務)(估值) 規例》對資產及負 債進行估值
授權費/年費	港幣22,600元	港幣227,300元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就梁國雄議員在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期間提出的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FSTB(FS)086))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81

問題編號

5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148-政府總部: <u>分目</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1 段指出,政府擬寬減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 請提供:

- (a) 來年(2013-14)當局將會投放多少資源,以推展有關工作;
- (b) 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本港每年分別來自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和再保險公司的利得稅收入,以及佔當年利得稅總額的百分比;
- (c) 過去 5 年期間,本港每年有從事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的企業數目變化;
- (d) 本港在過去 5 年,從事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的就業人數變化;
- (e) 過去 5 年,從事保險業務的總就業人數的每年變化;及
- (f) 過去 5 年,保險業對香港每年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比重。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有關工作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險業監理處負責,並以 現有資源應付。
- (b) 在 2007-08-2011-12 課稅年度,有關來自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和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利得稅收入如下:

課稅年度	來自專屬自保公司 ^[見註1] 和專業再保險公司 ^[見註2] 的利得稅收入 (億元)	估當年利得稅 總額的百分比
2011/12*	1.71	0.16%

第 3 節 FSTB(FS) - 第 124 頁

2010/11	1.67	0.17%
2009/10	1.11	0.13%
2008/09	1.42	0.18%
2007/08	1.68	0.17%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註 1: 現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得自離岸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並不享有稅 務優惠,與本地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同一稅率課稅。

註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B條,專業再保險公司得自離岸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可選擇按稅率的一半予以課稅。

(c) 由 2008 至 2012 年,在香港獲授權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及專業再保險公司的數目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2	2	2	2	1
專業再保險公司	21	19	19	19	19

- (d) 政府統計處沒有有關數據。
- (e) 根據保險業現有三間自律規管機構所提供的數據,2008至 2012年有效註冊的個人保險代理和保險經紀的數目^[晁註 3]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保險代理和保險經紀	38,077	39,472	40,922	43,407	46,406

註 3: 有關數字不包括於銀行、旅行社等非以保險業務為主業的機構的註冊 保險業務代表。

(f) 由 2007 至 2011 年,以增加價值來量度保險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 ^[艰胜 4] 的百分比	3.2%	3.0%	2.8%	3.1%	2.9%

註 4: 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姓名: _	區璟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5.4.2013

第 3 節 FSTB(FS) - 第 125 頁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4月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3-2014年度開度支 預算而舉行的特別 會議	議員就有關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事宜作出的書面提問 (答覆編號 FSTB(FS)022, 055, 081及086)
2013年7月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有關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u>報告</u> (立法會 CB(1)1478/12-13號 文件)
2013年7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第188至224頁與政府當局 就有關公告動議的擬議決 議案相關的討論過程)
2013年11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u>討論文件</u> (立法會 CB(1)155/13-14(02) 號文件) <u>會議紀要(第8至17段)</u> (立法會 CB(1)626/13-14號 文件)
2014年1月8日	《2013年稅務(修訂) (第3號)條例草案》 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文本 有關《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L/M(19) in G6/90/4C(2011) Pt.5)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2/13-14號文件)